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人才发〔2018〕8号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18 年“百人计划”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各有关中央在湘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湖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湘人才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开展2018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百人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为加快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助推我省新兴优势产业发展，2018年“百人计划”重点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

环保、信息（互联网+）、生物医药、新能源、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人才，分创新项目、青年项目、外专项目、团队项目、文化创意项目、创业项目6个类别实施。其中，创业项目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其他项目申报人如已回国或在国内工作，时间应不超过5年，且全职在湘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在湘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其中全职引进人才每年在湘工作不少于9个月、非全职引进人才每年在湘工作不少于2个月。

申报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家国情怀和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道德品质，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不泄露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申报人特别优秀且为我省发展急需的，可适当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限制。同一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各类别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创新项目申报条件

一般应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60周岁。依托以下三类平台引进，各平台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重点创新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②在重点创新项目涉及的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或拥有具备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在海外承担过与重点创新项目相关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说明：重点创新项目主要是指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同时包括我省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重点创新项目。

（2）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②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际上比较重要的科技奖项、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说明：重点学科主要指国家和省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主要指国家级（包括省部共建）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重点平台均可申报。

（3）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知名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②拥有能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③在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对湖南制造、湖南创造能起到支撑作用，或拥有能有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急需紧缺技能。

2. 青年项目申报条件

依托创新项目中的三类平台引进。申报主体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研究平台的企业。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全职来湘工作。

(2) 对香港一毕业，或 3 年以上在海外留学工作经历，回国前在海外创新创业、回国前未就职于企业且未在国内正式参与科研项目。

(3) 长期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中的极尖人才，在本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3. 优秀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在创新项目中担任主要平台引进、研发项目的申报条件。

4. 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团队项目申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引进。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纳入重大项目计划：主要是指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同时包括我省承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重点项目。

(2) 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 2 年以上；带头人应符合“百人计划”创新项目申报条件，2 名以上核心成员应符合创新项目或青年项目申报条件，其余核心成员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经营管理能力。

(4) 一半以上核心成员（含带头人）须全职在湘工作，其他

①一般应在海外获得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②文艺创作水平精湛，在国际、国内文艺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获得过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文艺大奖。

6. 创业项目申报条件

(1) 一般应在海外获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潜力。

(3)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 是企业主要创办人或第一大股东(最大自然人股东也可)，一家企业只可申报 1 人。

(5) 创办的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须根据申报类别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填写《个人信息表》，所获的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其中，申报书共分为 8 种，即：①重点创新项目引进人才申报书、②重点学科引进人才申报书、③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申报书、④企业引进人才申报书、⑤外专项目引进人才申报书、⑥团队项目引进人才申报书、⑦文化创意项目引进人才申报书、⑧创业项目引进人才申报书。

申报创新项目、青年项目的，根据申报平台填写第①至④种申报书中相应的一种；申报外专项目、团队项目、文化创意项目的，

分别填写第⑤至⑦种申报书中相应的一种，并提供下述附件：个人资质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在海外的职务职称）、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等的复印件，以及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等相关材料。团队项目还需提供能证明成员之间具有稳定合作基础的相关材料。

申报创业项目的，填写第⑧种申报书，并提供下述附件：个人资质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职务职称）、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创业企业证明（营业执照、股权构成材料等）的复印件，以及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等相关材料。

2. 各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委人才办）、省属企事业单位、高校及中央在湘单位需审核、汇总本地区或本单位申报人选情况，并填写《2018年湖南省“百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3. 申报材料须报送纸质版2份（用A4纸排版、打印）、光盘刻录电子版1份。

三、申报程序

1. 省属企事业单位、高校及中央在湘单位申报，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直接报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地址：省委大院四办公楼南402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

2. 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申报材料经市州委人才办审核后，统一报省委人才办。

3. 凡申报外专项目，申报材料交外国专家管理部门，由省外国专家局审核后统一报省委人才办。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抓紧做好人选推荐申报工作。
2. 每个中央在湘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10 名。
3. 办理学历学位认证所需时间较长，需办理此项业务的申报人请尽早登陆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全国咨询电话：010-62677800）进行办理。

4.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送达或机要寄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申报材料文本请登录湖南红星网（www.hxw.gov.cn）下载。

联系人：杨姣、罗黄海，联系电话：0731-82689273，传真：0731-82688647。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10 月 9 日